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12:1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化生系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蔡森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訪評流程與晤談時程案	照案通過，當日科 301 教室將佈置為座談會場，另行借用敬業樓教室供老師授課	依決議辦理
本系課程地圖修正案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系務發展宣導手冊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系所發展計劃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報告佐證資料檢核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競賽辦理案	本學年度委請樊琳老師、張雯惠老師擔任委員並負責規劃辦理競賽事宜	依決議辦理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工作報告：

1. 101/03/22 化碩一學生徐○○約 14:10 於本系自我評鑑—委員資料審閱時間闖入會場，經委員召集人向徐生表明其行為已嚴重干擾評鑑作業進行，請其立即離開；本系陳主任亦婉言相勸但該生仍滯留會場內並大聲喧鬧，系辦助理蔡森竹與場館賴振豐先生遂依指示及職權予以強制帶離會場，且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
2. 101/03/26 以 mail 轉知煩請老師依據表冊協助填報教育部高教校務資料庫 101 年 3 月表冊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四)前回傳系上彙整，以利填報作業。
3. 101/03/28 約 14:30 接獲教務長室黃淑婷小姐來電通知，本系陳姓研究生家長投訴本系師長霸凌及壓迫其子弟；系辦公室立即與陳姓同學查證後，確認有人假冒其家長名義刻意汙蔑，並與陳生回覆教務長室，且通報校安中心主任周維婷教官，然因來電誣陷者僅自稱學生家長，並無其餘訊息，查證方面有其困難，故擬請本系各實驗室主持人加強同學之宣導，協助防範此類不實指控，以免觸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年度防災演練案，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提案九之決議如【附件一】。

2. 本系配合擬定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施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並會辦相關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開課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調查表如【附件三】。

2. 本系教師授課統計表(草案)如【附件四】及課程時段(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評檢討案，請 討論。

說明：本系自評委員建議表如【附件六】。

決議：請各位老師依委員建議提修正方案，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3:25